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4年度聲保字第134號

聲請人 臺灣臺中地方檢察署檢察官

受刑人 李志遠

上列被告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聲請人聲請付保護管束（114年度執聲付字第98號）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李志遠假釋中付保護管束。

理 由

一、按假釋出獄者，在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；又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假釋中付保護管束，由檢察官聲請該案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裁定之，刑法第93條第2項、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分別定有明文。

二、聲請意旨略以：受刑人李志遠前因違反毒品危害防制條例等案件，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2年1月確定，現在法務部○○○○○○○○執行中，於民國114年3月13日核准假釋在案，依刑法第93條第2項之規定，在假釋中應付保護管束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聲請裁定等語。經核受刑人前開執行案件犯罪事實最後裁判之法院為本院（113年度易字第799號），本院審核有關文件，認聲請為正當，爰依刑事訴訟法第481條第1項、刑法第93條第2項、第96條但書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

刑事第十三庭 法 官 蔡咏律

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十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。

書記官 孫超凡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18 日